

证券代码：000537
债券代码：148562

证券简称：中绿电
债券简称：23 绿电 G1

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 15:00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 至 2025 年 5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（地址：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 18 号）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 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- 会议主持人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韩璐女士主持

7.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4 人，代表股份 1,472,405,3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247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109,6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66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2 人，代表股份 53,295,6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89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3 人，代表股份 54,495,6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37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2 人，代表股份 53,295,6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8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周现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1,466,082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5706%。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强同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 1,473,801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.09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：选举周现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 48,172,970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88.3977%。

1.02. 候选人：选举强同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同意股份数 55,892,273 股，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
102.5627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，周现坤先生、强同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汪华、王和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8日